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国培（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梁国培（签字）
项目负责人：邓华杰
填表人：李奕

建设单位



电话：0774-2822808
传真：07742822808
邮编：543000
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园区
裕路10号第3栋

编制单位：广西福汇堂保健
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0774-2822808
传真：0774-2822808
邮编：543000
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园区
裕路10号第3栋



福匯堂茶葉公司大門



福匯堂保健食品公司生產廠門



福匯堂公司東面



福匯堂公司南面



福匯堂公司西面的夏威夷火鍋城



福匯堂公司北面的村民點



固體飲料生產的烘乾機



兩級旋風除塵器



廢氣排放筒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7
表三	13
表四	15
表五	18
表六	19
表七	20
表八	22
表九	24
表十	25
表十一	28
表十二	31

附件:

附件 1 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表

附件 6 突发环境预案备案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监测位点位图

附图 5 公司厂区污水、雨水流向图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梧州市工业园园区星裕路 10 号第 3 栋				
主要产品名称	固体饮料				
设计生产能力	28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8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	2020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梧州市万秀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投资总概算	282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3 万 元	比例	2.94%
实际总概算	285 万元	环保投资	8.6 万 元	比例	3.0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梧州高新区星裕路 10 号第 3 栋				
主要产品名称	固体饮料				
设计生产能力	28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80 吨/年				

验收 监测 依据	<p>一、相关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0月26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p>二、相关导则及规范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施行; 2、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 5、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80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梧州市万秀区生态环境局万环管字〔2020〕12号《关于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80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三、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
- 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3年）；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1-1。

表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二氧化硫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2、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标准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值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9
2	SS	≤30
3	COD	≤20
4	BOD ₅	≤4
5	氨氮	≤1.0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 类	65	55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三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3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5.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5.9	8.5		
			30	23	34		
			40	39	59		
			50	60	94		
			60	85	1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如下规定：

7.3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内插法的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 B；当某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或小于本标准列出的最大或最小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外推法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 B。

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 米。若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 米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7.3 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附录 B：B3 某排气筒高度低于本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Q_c(h/h_c)^2$$

式中：Q—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c —表列排气筒最低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h—某排气筒的高度；

h_c —表列排气筒的最低高度。

现本项目烘干机干燥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为 4.5m，应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Q_c(h/h_c)^2=3.5*(4.5/15)^2=0.315\text{kg/h}$ 。再严格 50% 执行，为 0.158 kg/h。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标准限值见上表 1-4。

(2)废水

(1)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Ⅲ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Ⅲ级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 ₅	3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2013 年)。

(5)总量指标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洗和车间地面清洗的生产废水以及生活废水, 经梧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同意项目产生的废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Ⅲ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因此项目不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租用福汇堂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合同详见附件），建筑面积540m²，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冷却消毒区等，办公区和员工食堂依托茶叶公司现有建筑。实际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福汇堂茶叶公司现有厂房，540m ² 。包括生产区 108 m ² ，烘干间 36m ² ，冷却间 42m ² ，内包装间 30m ² ，外包装间 36m ² ，原料仓库 36m ² ，包装材料仓库 49m ² ，原料处理间 22m ² ，成品堆放区 35m ² ，更衣室及消毒通道等。	租用福汇堂茶叶公司现有厂房，540m ² 。包括生产区 108 m ² ，烘干间 36m ² ，冷却间 42m ² ，内包装间 30m ² ，外包装间 36m ² ，原料仓库 36m ² ，包装材料仓库 49m ² ，原料处理间 22m ² ，成品堆放区 35m ² ，更衣室及消毒通道等。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	与环评相符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气	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m 高排气筒排出，对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4.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符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冲洗地面设备废水，废水的污染物主要是 SS，清洗废水经沉淀及生活废水依托茶叶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高新区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及地面清洗产生少量废水，经预沉淀处理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梧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项目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统一委托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统一委托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相符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1	2	实际增加一台为备用
2	旋转制粒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3	振动流化床干燥机		台	1	1	
4	微电脑全自动包装机		台	1	4	实际增加 3 台其中一台为生产所需，二台为备用
5	鼓风机		台		1	环评没提，实际补充设备
6	引风机		台		1	

3、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无工艺废水，少量清洗设备及地面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天清洗一次生产车间，清洗用水量按 $2\text{L}/\text{m}^2$ 计，车间面积为 540m^2 ，清洗地面用量每天为 1.08m^3 ，项目年工作 300 日计，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324\text{m}^3/\text{a}$ 。清洗设备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按 $0.5\text{m}^3/\text{天}$ 计，年工作 300 日，年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年清洗设备及地面用水合计为 $474\text{m}^3/\text{a}$ 。

②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人员 17 人，不设宿舍，生活用水量标准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每日生活用水量为 $0.85\text{m}^3/\text{d}$ ，年工作 300 日计，年用水量是 $255\text{m}^3/\text{a}$ 。

③合计用水量

项目生产用水量与生活用水量合计为 $729\text{m}^3/\text{a}$

(2)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的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90%，即 $474 \times 90\% = 426.6 \text{m}^3/\text{a}$ ；另一部分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即 $255 \times 80\% = 204 \text{m}^3/\text{a}$ ，废水量年合计为 $630.6 \text{m}^3/\text{a}$ ，项目废水经高新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电网公司供给。项目年耗电量为 2 万 $\text{kW} \cdot \text{h}$ 。

(4) 供热

项目烘干的热源来自电源。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含管理人员），均不在厂内住宿。公司年生产 300 天，每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5、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1	废气防治	烘干机废气、颗粒粉尘	旋风除尘器	2	5	6.0
2	废水防治	清洗废水	废水收集管道沉淀池	1	0.2	0.2
3	噪声防治	搅拌机、鼓、引风机等设备	用隔音材料封闭搅拌间，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隔音措施	/	3	2.3
4	固废防治	原料、成品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0.1	0.1
合计				/	8.3	8.6

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最近距离 (m)	基本情况 (人口)	饮用水	保护等级
1	大印村	西北	493	20	自来水	环境空气二级声环境 2 类
2	吹火界	北	300	500	自来水	
3	边岭村	西北	1060	40	自来水	
4	民安村	西北	860	30	自来水	
5	好地方山庄	西	520	450	自来水	
6	旺甫豪苑	西南	1540	1000	自来水	
7	河口村	西南	890	50	自来水	
8	忠信村	西南	1180	400	自来水	
9	河口村卫生所	西南	900	30	自来水	
10	神冠公寓	东南	760	1200	自来水	
11	梧州高新区外国语学校	东南	560	660	自来水	
12	思良江	西北	1530	思良江		地表水环境 3 类水
13	桂江	南	1580	桂江		

7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葡萄糖及膏体均为外购，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1	葡萄糖	t/a	250	245	外购
2	膏体 (罗汉果膏、板蓝根膏、夏桑菊膏等)	t/a	50	48	外购

表 2-4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备注
水	m ³ /a	18000	729	自来水厂	与环评不相符
电	万 kW·h/a	2	2	电网公司供给	与环评相符

8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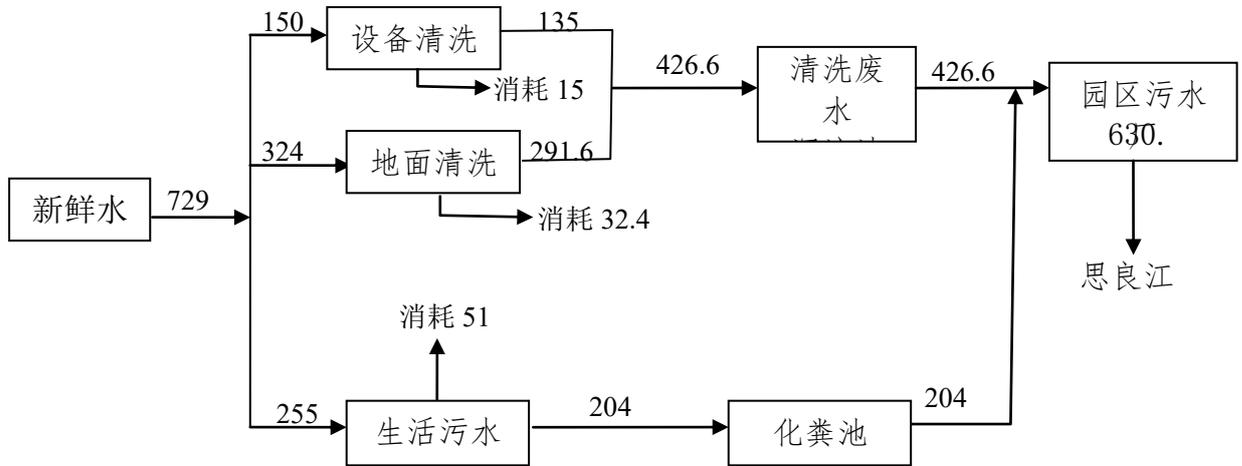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9、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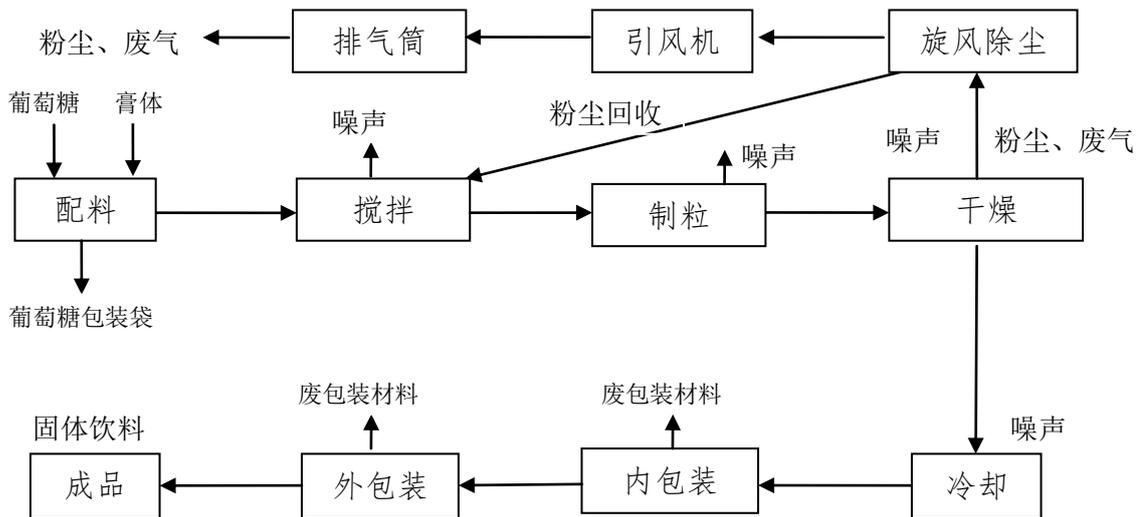


图 3-1 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配料：将葡萄糖和膏体按比例放入专用器皿；

(2)搅拌：将配好的原料进行搅拌，在搅拌过程中产生噪声，基本不产生粉尘；

(3)制粒：在搅拌均匀的材料通过制粒机进行制粒，在这个过程产生噪声、废气及少量粉尘；

(4)干燥：制粒后的半成品进入旋转干燥机进行干燥，干燥的热源采用电能加热，在干燥过程产生噪声及含原料粉尘废气；

(5)冷却：干燥好的颗粒在冷却室进行冷却，空调产生噪声；

(6)内包装：称量后进行内包装，产生噪声；

(7)外包装：对内包装半成品进行装盒、粘标领取经质量检验合格的外包装材料，将完成贴标的产品装入包装箱中；

(8)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存入仓库指定位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大气污染源处理及排放

1、项目的有组织排放粉尘废气

项目固体颗粒干燥工序、会产生含粉尘废气，粉尘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 4.5 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2、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二）废水污染源处理及排放

1、项目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无工艺用水，少量清洗设备及地面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天清洗一次项生产车间，清洗用水量按 $2\text{L}/\text{m}^2$ 计，车间面积为 540m^2 ，清洗用量每天为 1.08m^3 ，项目年工作 300 日计，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324\text{m}^3/\text{a}$ ，清洗设备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按 $0.5\text{m}^3/\text{天}$ 计，年工作 300 日，年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年清洗设备及地面用水合计为 $474\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90%，即 $474*90%=426.6\text{m}^3/\text{a}$ ；

②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不设宿舍，用水标准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每日生活用水量为 $0.85\text{m}^3/\text{d}$ ，年工作 300 日计，年用水量是 $255\text{m}^3/\text{a}$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即 $255*80%=204\text{m}^3/\text{a}$ 。

③合计废水量

项目生产废水量与生活污水量年合计废水量为 $630.6\text{m}^3/\text{a}$ 。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梧州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同意，项目产生的废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III级标准后可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因此项目不再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经高新区污水管网进入梧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思良江。

（三）噪声污染源及处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鼓、引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设备房隔音、围墙阻隔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1）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是固体饮料生产的原材料以及成品包装会产生包装废物，每年约产生 1.5 吨，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收购资源化利用。还有旋风除尘器收集的尘粒全部回收作生产原材料。

（2）生活垃圾

项目现有人员 17 人，不设宿舍，生活垃圾产生量标准按 $0.2\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每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4\text{kg}/\text{d}$ ，年工作 300 日计，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2\text{t}/\text{a}$ ，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塑料、废玻璃等一般物质，交环卫作无害化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80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只要该项目认真贯彻执行好国家现行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法令、标准，严格落实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工程对各环境保护目标不造成干扰，则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企业于2020年4月27日获得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以（万环管字〔2020〕12号）《关于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80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梧州市工业园区星裕路10号第三幢，项目占地面540m²，项目总投资2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9%。项目建成后年产280吨固体饮料。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梧州福汇堂茶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540m²，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冷却消毒区等，办公区和员工食堂依托梧州福汇堂茶叶有限公司现有建筑。

二、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m 高排气筒排出,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间,尽量避免所有高噪声设备都在同一时间运行,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污水防范措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冲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

(五)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包装废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违反本规定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1、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广西安壹检测服务公司承担，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该检测服务公司负责。

2、主要监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备注
1	自动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136	
2	电子天平	FA2004N	YQ-011	
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YQ-131	
4	便捷式 PH 计	PHB-4	YQ-162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YQ-182	
6	红外测油仪	OIL480	YQ-117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58	
8	声级校准器	AWA6223	YQ-107	
9	风向仪	NK4500	YQ-129	

3、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考核合格；
- (2)所用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3) 样品在室内分析设平衡双样并与国家标准样品同步分析，满足质控率 $\geq 20\%$ ；
- (4) 样品分析全程按有关规定进行质控，数据监测、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排气筒中部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率：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

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二、废水

监测点位：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排。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在工序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废水总排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监测项目：pH、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集 3 个样品。

三、噪声

监测点位：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

点位布置见附图 4。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9月22日~9月23日，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正常运转过程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采样分析。

项目设计规模：固体饮料 280 吨/年，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即日产固体饮料 0.93t/d)。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固体饮料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日期			备注
	9月22日	9月23日	.	
固体饮料实际产量 (t/d)	0.75	0.7		项目实际年生产天数按300天计
设计规模产量 (t/d)	0.93			
生产负荷%	80.65	75.27	.	

由上表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3~4。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测点 / (编	9 月 22 日			9 月 23 日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检测项目						
颗粒物	0.019	0.037	0.019	0.056	0.037	0.056
标准	1.0	1.0	1.0	1.0	1.0	1.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点		干燥机尾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4.5m)				标准	评价
日期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9 月 22 日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615	3756	3800	336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29	27	29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11	0.11	0.10	0.11	0.1575	合格
9 月 23 日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907	2920	2878	2902	/	合格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37	30	34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10	0.11	0.09	0.10	0.1575	合格

注：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其他) 标准

监测结果分析：由上述表可知，监测期间，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

表八

二、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5~7。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测点 项目		W1 车间污水排放口				标准	评价
		A1	A2	A3	平均值/范围		
9 月 22 日	悬浮物	19	18	18	18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3.0	13.1	12.9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0	30	32	31	500	合格
	pH 值	7.36	7.34	7.30	7.30~7.36	6~9	合格
	氨氮	3.44	3.45	3.42	3.44	/	合格
	动植物油类	0.12	0.12	0.13	0.12	100	合格
9 月 23 日	悬浮物	14	15	14	14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1	19.0	19.2	18.8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4	44	46	45	500	合格
	pH 值	7.38	7.40	7.36	7.36~7.40	6~9	合格
	氨氮	1.15	1.14	1.10	1.13	/	合格
	动植物油	1.27	1.06	1.08	1.14	100	合格

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测点 项目		W2 化粪池污水排放口				标准	评价
		B1	B2	B3	平均值/范围		
9 月 22 日	悬浮物	17	16	16	16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18.6	19.0	18.7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6	46	47	46	500	合格
	pH 值	7.22	7.28	7.25	7.22~7.28	6~9	合格
	氨氮	6.79	6.77	6.78	6.78	/	合格
	动植物油类	0.22	0.23	0.23	0.23	100	合格
9 月 23 日	悬浮物	18	17	17	17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1	17.5	18.0	17.5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2	43	44	43	500	合格
	pH 值	7.22	7.27	7.26	7.22~7.27	6~9	合格
	氨氮	6.50	6.53	6.52	6.52	/	合格
	动植物油	0.67	0.62	0.64	0.64	100	合格

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测点 项目		W3 废水排放总渠排放口				标准	评价
		C1	C2	C3	平均值/ 范围		
9 月 22 日	悬浮物	18	17	17	17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	15.5	15.7	15.4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8	38	39	38	500	合格
	pH 值	7.01	7.02	7.05	7.01~7.05	6~9	合格
	氨氮	5.33	5.37	5.35	5.35	/	合格
	动植物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合格
9 月 23 日	悬浮物	17	16	16	16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	17.3	17.4	17.2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2	43	43	43	500	合格
	pH 值	7.14	7.18	7.20	7.14~7.20	6~9	合格
	氨氮	5.24	5.21	5.19	5.21	/	合格
	动植物油	0.35	0.34	0.38	0.36	100	合格

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监测结果分析：由上述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放口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九

三、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项目	昼间等效声级 (Leq)	等效声级标准	评价	夜间等效声级 (Leq)	等效声级标准	评价
9月22日	1#厂界东面	58.3	65	合格	48.4	55	合格
	2#厂界南面	57.6	65	合格	49.0	55	合格
	3#厂界西面	57.7	65	合格	47.3	55	合格
	4#厂界北面	58.8	65	合格	48.3	55	合格
9月23日	1#厂界东面	56.9	65	合格	48.2	55	合格
	2#厂界南面	57.5	65	合格	47.2	55	合格
	3#厂界西面	58.5	65	合格	48.0	55	合格
	4#厂界北面	58.8	65	合格	47.2	55	合格

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8 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十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防治措施及效果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落实的原因
<p>1、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生产区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制粒、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m高排气筒排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p>项目运营期生产区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制粒、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采用两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4.5m高排气筒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p>	<p>已落实。 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浓度和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 （2）厂界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设备生产厂家没有采用布袋除尘器，主要是从卫生角度考虑粉尘回收作原料重复使用。</p>
<p>2、水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采用沉淀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另外员工产生生活废水，依托茶叶公司生活污水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与清洗废水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梧州高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思良江。</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清洗废水与生活废水经沉淀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梧州高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思良江。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建有雨水渠，将雨水引入园区雨水渠。</p>	<p>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基本落实。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p>
<p>3、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垫、距离衰减、定期保养机械设备等。</p>	<p>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间，晚间不生产。</p>	<p>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弃物： 项目包装废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包装材料废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二、环评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效果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落实的原因
<p>(一)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m高排气筒排出,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生产过程烘干机产生少量粉尘废气,经两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4.5m高排气筒排出,属有组织排放废气,经监测废气粉尘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另外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p>	<p>已落实。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设备生产厂家没有采用布袋除尘器,主要是从卫生角度考虑粉尘回收作原料重复使用。</p>
<p>(二)做好污水防范措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冲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高新区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高新区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符合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B标准。</p>	<p>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做到雨污分流。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两样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验收监测,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总渠废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符合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B标准。</p>
<p>(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间,尽量避免所有高噪声设备都在同一时间运行,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间,晚间不生产,尽量避免所有高噪声设备都在同一时间运行,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p>	<p>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四)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包装废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p>	<p>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包装材料废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p>
<p>(五)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p>	<p>建设单位已落实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已完成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p>	<p>已落实。</p>

各案。	写，并经万秀区生态环境局各案。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涉及

环保检查结果

1、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282 万元，租用广西福汇堂茶叶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540m²，建设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2020 年 4 月初，由深圳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2020 年 4 月 27 日取得梧州市万秀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万环管字(2020)12 号]，同意项目建设。2020 年 5 月 15 日动工兴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建设及固体饮料生产设备的安装。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完工并进入试产阶段。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属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置

项目有专人负责生态环境工作，把环保工作纳入至要议事日程，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公司绍营什划和中长远规划中去，确保环境保护工作与生产经营，社会发展相协调。

3、监测计划

为了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污掌物能达标排放，福汇堂公司 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了解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来取措施。

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排气筒设置了监测采样口，

(2) 实行了雨污分流，雨水和度水分别流入高新区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3)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排污申报许可登记，详见附件 5。

5,绿化生态环境

公司内道路硬化，并做好道路两旁绿化工作。

6,环境风险调查

固体饮料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和产品均无危险化学品，主要突发环境事件为火灾，福汇堂公司配足了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并依托福汇堂茶叶公司建有一个一百多立方米的地下消防水池，以防万一。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广西福江堂公司于 2020 年十一月完成广西福江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于十二月报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50403-2020-013L（详见附件 6）。福汇堂公司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每年演练不少于一次。

8,项目工程变更情况

与项目环评阶段对比，本工程主要变更为除尘方式及排气筒高度，除尘方式原环评要求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3m。本公司在实施时，生产设备的厂家从卫生角度考虑粉尘可回收作原料重复使用，没有采用布袋除尘器，而是采用旋风除尘器，考虑到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比布袋除尘器低，为了确保粉尘废气达标排放，将排气筒提高到 4.5m，经监测单位现场监测结果烘干机排放有粉尘废气中的粉尘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其他) 标准。(详见附件 2 监测报告)。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的规定, 本项目除尘方式的改变, 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本项目工程没有重大变更。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下风向三个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放口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排放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包装材料产生的废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借用福汇堂茶叶公司部分车间改造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不新增用地，新增相应的固体饮料生产设备。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表的要求以及环评批复进行了落实，项目工程没有重大变更，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可接受的程度。

三、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运行过程中没有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基本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落实，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管字〔2020〕12号

关于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 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为《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梧州市工业园区星裕路 10 号第 3 幢，项目占地 540 m²，项目总投资 2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9%。项目建成后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梧州福汇堂茶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540 m²，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冷却消毒区等，办公区和员工食堂依托梧州福汇堂茶叶有限公司现有建筑。

二、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

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m 高排气筒排出，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间，尽量避免所有高噪声设备都在同一时间运行，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做好污水防范措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冲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

(五)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包装废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违反本规定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

2020年04月2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梧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04月27日印发

附件 2

报告编号: GXAY-HJ2020-0930002



16 02 12 05 057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XAY-HJ2020-0930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30日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机构名称: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邮政编码: 543002

电 话: 0774-2811368

传 真: 0774-2811368

一、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梧州工业园区星裕路 10 号第 3 幢	邮编	543002
	联系人	邓总	联系电话	13907848623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梧州工业园区星裕路 10 号第 3 幢	邮编	543002
	联系人	邓总	联系电话	13907848623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说明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场所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厂界噪声）		
	状态	样品状态：液态、固态 容器：塑料瓶、玻璃瓶、滤筒、滤膜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工况	运营正常	
接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			



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W1 车间污水排放口、 W2 化粪池污水排放口、 W3 废水排放总渠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pH 值、氨氮、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采样 2 天, 采集样品 3 组
有组织废气	干燥机尾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采样 2 天, 采集样品 3 组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采样 2 天, 采集样品 3 组
噪声	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 测一次

三、检测方法及其仪器型号

表 3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004N)	YQ-01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YQ-131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便捷式 PH 计 (PHB-4)	YQ-16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752)	YQ-182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YQ-117
有组织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崂应 3012H)、电子天 平(FA2004N)	YQ-136、 YQ-011
无组织 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FA2004N)	YQ-0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3)、 风向仪(NK4500)	YQ-158、 YQ-107、 YQ-129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测点 项目		W1 车间污水排放口				标准	评价
		A1	A2	A3	平均值/ 范围		
9月22日	悬浮物	19	18	18	18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3.0	13.1	12.9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0	30	32	31	500	合格
	pH 值	7.36	7.34	7.30	7.30~7.36	6~9	合格
	氨氮	3.44	3.45	3.42	3.44	/	/
	动植物油类	0.12	0.12	0.13	0.12	100	合格
9月23日	悬浮物	14	15	14	14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1	19.0	19.2	18.8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4	44	46	45	500	合格
	pH 值	7.38	7.40	7.36	7.36~7.40	6~9	合格
	氨氮	1.15	1.14	1.10	1.13	/	/
	动植物油类	1.27	1.06	1.08	1.14	100	合格

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其他排污单位)标准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测点 项目		W2 化粪池污水排放口				标准	评价
		B1	B2	B3	平均值/ 范围		
9月22日	悬浮物	17	16	16	16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18.6	19.0	18.7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6	46	47	46	500	合格
	pH 值	7.22	7.28	7.25	7.22~7.28	6~9	合格
	氨氮	6.79	6.77	6.78	6.78	/	/
	动植物油类	0.22	0.23	0.23	0.23	100	合格

测点 项目		W2 化粪池污水排放口				标准	评价
		B1	B2	B3	平均值/ 范围		
9月23日	悬浮物	18	17	17	17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1	17.5	18.0	17.5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2	43	44	43	500	合格
	pH 值	7.22	7.27	7.26	7.22~7.27	6~9	合格
	氨氮	6.50	6.53	6.52	6.52	/	/
	动植物油类	0.67	0.62	0.64	0.64	100	合格

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其他排污单位)标准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测点 项目		W3 废水排放总渠排放口				标准	评价
		C1	C2	C3	平均值/ 范围		
9月22日	悬浮物	18	17	17	17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	15.5	15.7	15.4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8	38	39	38	500	合格
	pH 值	7.01	7.02	7.05	7.01~7.05	6~9	合格
	氨氮	5.33	5.37	5.35	5.35	/	/
	动植物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合格
9月23日	悬浮物	17	16	16	16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	17.3	17.4	17.2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2	43	43	43	500	合格
	pH 值	7.14	7.18	7.20	7.14~7.20	6~9	合格
	氨氮	5.24	5.21	5.19	5.21	/	/
	动植物油类	0.35	0.34	0.38	0.36	100	合格

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其他排污单位)标准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9月22日			9月23日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0.019	0.037	0.019	0.056	0.037	0.056
标准	1.0	1.0	1.0	1.0	1.0	1.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测点 编号	干燥机尾气排气筒出口(烟囱高度 4.5m)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9月22日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615	3756	3800	336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29	27	29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11	0.11	0.10	0.11	0.1575	合格
9月23日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907	2920	2878	2902	/	合格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37	30	34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10	0.11	0.09	0.10	0.1575	合格

注: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其他)标准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项目	昼间等效声级 (Leq)	等效声级标准	评价	夜间等效声级 (Leq)	等效声级标准	评价
9月22日	1#厂界东面	58.3	65	合格	48.4	55	合格
	2#厂界南面	57.6	65	合格	49.0	55	合格
	3#厂界西面	57.7	65	合格	47.3	55	合格
	4#厂界北面	58.8	65	合格	48.3	55	合格
9月23日	1#厂界东面	56.9	65	合格	48.2	55	合格
	2#厂界南面	57.5	65	合格	47.2	55	合格
	3#厂界西面	58.5	65	合格	48.0	55	合格
	4#厂界北面	58.8	65	合格	47.2	55	合格

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检测结论

(1) 废水: 本次 W1 车间污水排放口、W2 化粪池污水排放口、W3 废水排放总渠排放口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其他排污单位)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本次干燥机尾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其他)标准限值。

(3) 无组织废气: 本次下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 本次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噪声 Leq 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编写: 李树环

审核: 郑若玮

签发: 张彦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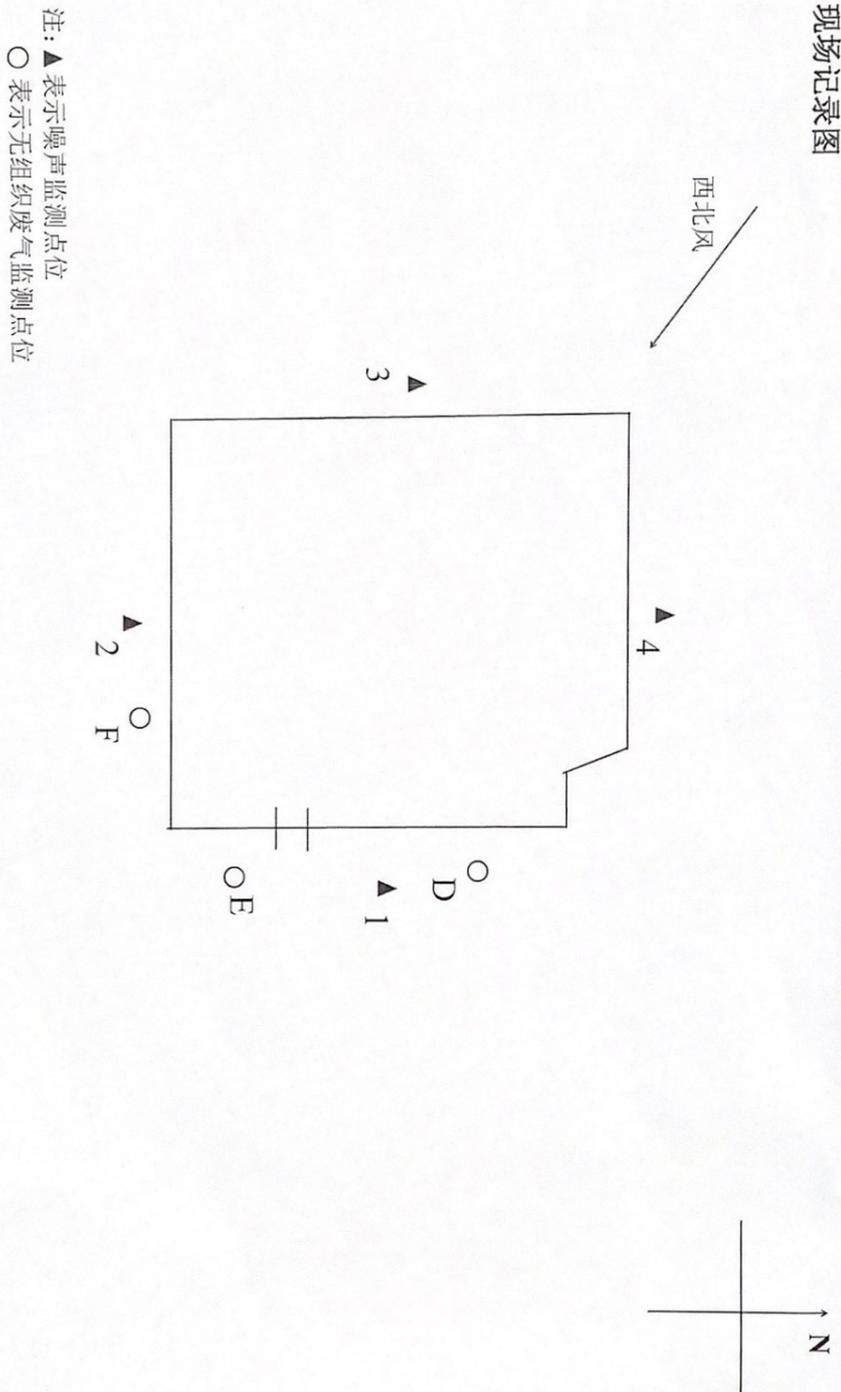
日期: 202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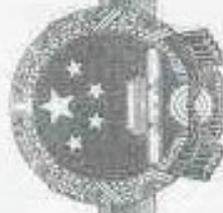
日期: 2020.9.30

日期: 2020.9.30

以下空白

附图: 现场记录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NQTWJ3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登记
事项、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国璋

经营范围 营养食品、固体饮料、食品、茶叶生产、销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捌拾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梧州工业园区星和路10号第9幢



登记机关

2019

年 月 日

本局于2019年7月5日(星期三)起开始实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工况说明

2020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对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现场采样分析。

固体饮料生产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固体饮料 280 吨,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日产固体饮料为每天 0.93 吨。

监测期间固体饮料生产设备运转正常,产量基本达到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固体饮料项目生产工况见下表:

监测期间固体饮料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备注
	9 月 22 日	9 月 23 日	
固体饮料实际产量 (t/d)	0.75	0.7	项目实际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设计规模产量 (t/d)	0.93		
生产负荷%	80.65	75.27	

特此说明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市 (3)	梧州市	区县 (4)	万秀区
注册地址 (5)		梧州工业园区星裕路 10 号第 3 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梧州工业园区星裕路 10 号第 3 幢			
行业类别 (7)		固体饮料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1°19'42.49"	中心纬度 (9)	23°31'58.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50400MA5NQT MJ3B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梁国培		联系方式	1397749268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混合干燥		中草药固体饮料		28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管式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烟囱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2
饭堂烟囱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桂江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处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送环卫部门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包装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附件 6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400MA5NQTMJ3B
法定代表人	梁国培	联系电话	13907868623
联系人	李奕	联系电话	13977492680
传 真	0774-2832820	电子邮箱	214966043@qq.com
地址	东经 111° 20' 0.48"、北纬 23° 31' 51.11"		
预案名称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年12月4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2月4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50403-2020-013L</p>		
<p>报送单位</p>	<p>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生态环境局 李强</p>	<p>经办人</p>	<p>李志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图1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地理位置



附图 3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80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万秀区				
	行业类别*	C1525固体饮料制造				建设性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80吨固体饮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5-15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80吨固体饮料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		所占比例(%)	2.9			
	环评审批部门*	梧州市万秀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万环管字(2020)12号		批准时间*	2020/4/2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6		所占比例(%)	3.02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3	固废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 ³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m ³ /a)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43002		联系电话	0774-2822808		环评单位*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752		752			752			752
	烟尘		32	120	2.4	2.16	0.24			0.24			0.2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5	0.0001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噪声												

注: 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 全年工作时间按7200小时计